

第二條附表二

基本地形圖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

資料項目	費額 (新臺幣元/幅)				備註
	首次申請		申請更新		
	非加值型	加值型	非加值型	加值型	
像片基本圖 數值資料檔	一百五十	六百	七十五	三百	一、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。 二、本資料不含正射影像。 三、加值型：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，經有償贈與或交易，以獲取利益為目的，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，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。 四、申請更新：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。
像片基本圖 (紙圖)	三百				一、第一版海拔一千公尺以上之高山地區比例尺為一萬分之一，其餘均為五千分之一。 二、本資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採電子檔列印輸出方式供應。
經建版地形圖 (紙圖)	三百				一、比例尺分為二萬五千分之一、五萬分之一及十萬分之一等三類。 二、本資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採電子檔列印輸出方式供應。